附件5

2020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为引导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专利有效转化、商标品牌创建运用，提升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提高湖北品牌在国际国内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项目申报重点内容

（一）专利类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示范内容：

1.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完善专利权利益分配制度，探索专利处置权、定价权、分配权等机制。

2.建立健全与产业合作研发机制。以专利为纽带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高创新效率、提升创新质量，实现知识产权运用的良性循环。

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鼓励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与自身发展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围绕产业优势学科培育、盘点、挖掘高价值专利并在省内转化，将优质科教资源转化为创新效益。

4.培养专门知识产权人才。针对管理层、科研人员、教师、学生，开展形式多样、侧重点不同的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全员知识产权意识。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成立知识产权研究机构或者开设知识产权课程。

企业示范内容：

1.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制度。通过专利许可、转让、质押融资、保险等方式，盘活用好专利资产，畅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实现知识产权从单一效益向综合运用效益转变。

2.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围绕主导产品、主要领域，建立关键专利数据库，构建核心技术专利池，健全贯穿立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运作等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鼓励搭建产业专利联盟。

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鼓励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倡导开展知识产权与标准前瞻研究，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推进企业专利导航，优化产业专利布局，拓展知识产权运用模式。

4.知识产权量质提升。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增幅应该在全省企业平均增幅以上。鼓励开展国际专利申请。

（二）商标类

1.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立完善商标品牌的注册、使用、管理、保护工作制度和机制，全面提升商标品牌管理能力和水平。

2.强化商标品牌运用，积极开展商标许可、质押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商标品牌的要素价值。

3.加强品牌的宣传、推介，促进企业（协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企业（协会）经济效益明显增加，知名度明显扩大。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专利类项目

申报主体：湖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商标类项目

申报主体:本省驰名商标企业、获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地理标志商标协会等组织。

已按照示范建设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的高校、企业均可申报。

本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项目任务完成结题后，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后补助。

联系方式：

专利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项目：运用促进处 陈乃冰

027-86759077 chennb@hbipo.gov.cn

专利类企业项目：运用促进处 黄杨

027-86759078 hbipo12330@163.com

商标类项目：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黎明超

027-86759086 1562485633@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省知识产权局

邮 编：430071